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证券代码：00295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参加对象等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经营团队成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 42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6,72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3,606,720 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以 8.42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股份共计不超过 1,616,000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38%，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目录

声明	1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份额认购	8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9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10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11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	14
十、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6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6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7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科瑞技术、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科瑞技术 A 股普通股
锁定期	指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不少于 12 个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受公司(含子公司)聘任。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经营团队成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 42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份额认购

（一）资金来源、资金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6,72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3,606,720 份。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份额认购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份额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股份上限（股）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926,200	6.81%	110,000
2	李单单	副总经理	715,700	5.26%	85,000
3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1,500	4.64%	75,000
4	饶乐乐	财务总监	471,520	3.47%	56,000
5	谭慧姬	监事会主席	336,800	2.48%	40,000
6	杨光勇	监事	471,520	3.47%	56,000
7	吕栋	监事	336,800	2.48%	40,000
8	公司（含子公司）经营团队成员 （共计 35 人）		9,716,680	71.41%	1,154,000
合计			13,606,720	100.00%	1,616,000

注 1：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总份额的 30.00%。

注 2：上述计算结果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最终参加对象的名单及其实际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

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3,442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5681%。

（二）购股规模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以 8.42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股份共计不超过 1,616,000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38%，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购股价格

1、为有效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增强核心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有效性。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及行业发展情况，兼顾激励成本与激励效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42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面票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83 元的 50%，为每股 8.42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33 元的 50%，为每股 8.17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锁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第二批解锁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8.45亿元； （2）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43亿元； （3）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7亿元。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

织，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8	0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满足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

（1）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其次，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持有人标准系数为 1 的，享有对应持有份额 100%收益；持有人标准系数为 0.8 的，享有对应持有份额 80%收益；持有人标准系数为 0 的，享有对应持有份额 0%收益。按持有人标准系数对应确定持有人享有份额收益的具体比例，以此类推。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因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的，未达标部分相应的可分配收益归属于公司，公司可以该部分收益为限，依据未达标部分对应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限，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补偿。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补偿的，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补偿方案。出资期限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应份额进行处置之日（不含当日）计算，下同。出资期限不满一年的，按照年化利率 1.50%（参照披露日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年化利率 1.50%（参照披露日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年化利率 2.00%（参照披露日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满足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则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以出售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

（1）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

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其次，可分配收益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部分收益为限，依据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限，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补偿。

（四）考核体系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其中，2025 年度、2026 年度营业收入须分别完成不低于 28.51 亿元、29.94 亿元，同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48%、22.32%。2025 年度、2026 年度净利润须分别完成不低于 2.65 亿元、2.78 亿元，同比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4.93%、99.46%。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须分别完成不低于 1.74 亿元、1.83 亿元，同比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0.13%、47.37%。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未来较长时间段的经营业绩存在不小的难度，为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规定设置两个权益解锁期且第二个解锁期采用累计值计算方式，尽量降低经营不可控因素对激励的负面影响。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并依据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作出分配。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

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管理委员会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的分配时，应当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由管理委员会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需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尚未考核的份额视为未满足考核，按“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除出售标的的股票之外的其他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其他理财收益等，该部分现金资产在分配时可不适用相关考核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与情形发生时点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所持份额净值，以两者孰低值强制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新进持有人或者原有持有人，下同），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

性要求持有人返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利益：

（1）持有人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导致职务变更；

（2）持有人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与情形发生时点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所持份额净值，以两者孰低值强制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由管理委员会酌情考虑持有人出资成本补偿因素，并决定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补偿：

（1）持有人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2）持有人退休，若公司（含子公司）提出返聘请求而持有人拒绝或者公司（含子公司）未提出返聘请求的；

（3）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非因工而身故的。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2）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且不再对其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4）持有人因工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相应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不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决策转让给指定的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所需支付的款项应当在对应份额完成转让程序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持有人。若管理委员会未转让给指定的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则所需支付的款项应当在对应批次标

的股票全部出售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持有人。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未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若适用相关规定的，应遵照执行；否则，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

十、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此外，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交易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将回购的股份共计 1,616,000 股以 8.42 元/股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述约定的解锁比例出售项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6.85 元/股作为参照。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激励总成本为 1,362.29

万元，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解锁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362.29	340.57	794.67	227.05

注：上述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激发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5、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上述变更情形的，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等需要提前终

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六）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与持有人之间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双方仍按现行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执行。

（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税收等事项，

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适用变化后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后续涉及监事会的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他调整后法定机构承继。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